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有效监督，积极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立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切实行使监督权力，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0 年 2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2020 年 4 月 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提名魏远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审议通过
			提名黄进叶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审议通过
5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
8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述会议决议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或提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任职资格，对管理层在授权事项上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收购后弘润天源继续由王安祥负责运营。2020年5月，公司核查发现，王安祥2019年、2020年擅自操作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实施了重大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但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出现了巨额的违规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采取措施对弘润天源进行积极整改，建立健全了弘润天源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要求弘润天源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章程进行公司治理及财务管理工作。希望公司继续采取确实措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加强对弘润天源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监管弘润天源的资金支付，严格控制弘润天源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弘润天源财务规范运作。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订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但董事会认为，王安祥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虽主要发生在2019年度，也暴露了公司在子公司的财务内控管理上还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认可董事会的意见，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本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公司继续根据存在的内控问题逐步修订及完善，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为上市公司尽快恢复发展保驾护航。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除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了违规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3.65%的股

权，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宜，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其他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亦未发现公司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 2021年监事会工作目标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职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作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夯实管理基础，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